中标通知书

轩昊路桥有限公司：

根据2023年兰考县许河乡东扫怀村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2024年2月20日提交的投标文件，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交易项目的中标人，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2023年兰考县许河乡东扫怀村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项目
中标金额	小写：1829960元整 大写：壹佰捌拾贰万玖仟玖佰陆拾元整
项目经理	郭二滨
质量	合格
工期	30日历天
中标范围	招标文件要求的范围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人：（章）

招标代理机构：（章）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章）

2024年2月21日

2023年兰考县许河乡东扫怀村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项目施工合同书

发 包 人：兰考县乡村振兴局

承 包 人：轩昊路桥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地点：兰考县许河乡东扫怀村

签订时间：2024年3月6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兰考县乡村振兴局

承包人（全称）：轩昊路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3年兰考县许河乡东扫怀村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3年兰考县许河乡东扫怀村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兰考县许河乡东扫怀村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新建沥青道路2934平方米，改建沥青道路3858平方米及标志标线、路沿石等配套。波纹管下水道500mm1204米，污水处理设施一座。

5.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3月0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04月0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贰万玖仟玖佰陆拾元整(¥1829960.00)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郭二滨。

六、合同文件构成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03 月 0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兰考县乡村振兴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争议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兰考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0225MA9FJ6LE5U

地　址：兰考县谷营镇三村

邮政编码：475300

法定代表人：胡庆帅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18637865678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考支行

账　号：410236010100071901